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红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陈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迟国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隋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王志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该行实际批准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数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谷红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，本次增加理财产品额度 10,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，合计理财产品额度 16,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。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4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数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